

本图仅供公示

现方案



总建筑面积由225826.76平方米调整为208029.38平方米，减少17797.38平方米；总计容建筑面积由202340.19平方米调整为187066.77平方米，减少15273.42平方米；总户数由1436户调整为1272户，减少164户；建筑密度由47.65%调整为46.92%，减少0.73%；容积率由7.94调整为7.34，减少0.6；绿地率由13.66%不变；总停车位（含摩托车折算）1051个，本次方案应建停车位为1051个。B1幢由两幢地下2层地上26层的高层建筑调整为两幢（16套）地下一层地上5层的多层建筑；B3、B5幢户型局部微调；B3、B5幢与B6、B7幢楼距由21.6M调整为24.5M，增加2.9M